

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研發二路25號
承辦人：莊美容
電話：0900-508707
傳真：(03)666-3505
Email：syntecfoundatio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代教基字第1141013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1013002_Attach1.pdf、114101300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115年度徵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辦法及申請
細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為推動大專與高中職學生志願服務，以提升新竹地區中小學學生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歡迎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提出計畫申請。
- 二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9日府教社字第114016807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之學校、單位，請依旨揭辦法說明事項辦理。於114年11月12日前，至本基金會網站之計畫申請專區，填妥線上申請表，參與初審。
- 四、為節能減碳並簡化學校申請程序，初審階段不需寄送任何紙本資料。(各校待初審結果公告之後，再依據審核結果寄送請款收據及結報表正本。)
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詳於附件辦法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